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前六个月至《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结果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说明，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